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君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公告、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未发现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的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载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